

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5 年 11 月 13 日 14:0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11 月 13 日 9:30-11:30, 13:00-15:00;

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11 月 12 日 15:00 至 2015 年 11 月 13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龙岗区布澜路甘李工业园金苹果创新园 A 栋 21 层公司会议室
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钟葱先生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 11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44,078,15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0955%。

(1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 名，代表有

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53,036,68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0467%。

(2) 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 9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91,041,46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0488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6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 3,856,89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 0.595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3,856,89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5952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部分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发起设立瑞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同意 344,078,151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,856,896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参股深圳可戴设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同意 344,078,151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3,856,896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
- 2、见证律师：刘志超先生、岳帅先生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11 月 14 日